

平财金指〔2020〕23号

关于预拨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预算指标的通知

平邑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预拨 2020 年度省级农业政策性补贴和粮食风险基金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金指〔2020〕3号)要求,现预拨你单位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资金共计 400 万元,鲁财金指〔2020〕3号支付 400 万元。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2020 年“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请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农业政策补贴和粮食风险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金〔2019〕24号)等有关要求,及时准确地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农业保险经办机构,确保

专款专用，并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和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平邑县财政局

2020 年 12 月 26 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平邑县财政局

2021 年 12 月 26 日 印发(共印 4 份)

